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183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A所示之物沒收。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共犯及罪數之論述），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8行「晚間9時52分許」更正為「晚間7時52分許」，並補充「被告陳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及論罪之理由補充「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偵、審均自白，並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658號收據附卷可憑，足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因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然表示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尚未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末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㈡被告本案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存款憑條」）1紙（內容如附表A所示），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

沒收之問題。

㈢被告本案使用之偽造工作證1張固屬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本案卷證並無任何足資特定該偽造工作證之證據，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我當初被查獲的時候不知道本案的工作證在哪」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該偽造工作證既未於本案扣押，復無證據得認該偽造工作證尚未滅失，故不予宣告沒收。

㈣被告陳稱本案犯行有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是從收到的錢中抽出等語（見偵卷第124頁；本院卷第64頁），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犯行獲得之不法所得高於上述金額，堪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500元。此犯罪所得業據被告自動向本院繳交，前已敘明，是此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㈤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已將除了上述1,500元報酬外之其餘款項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A

偽造之（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壹紙（日期：115年2月4日。金額：50萬元。上有偽造之「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參見偵卷第7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183號

被　　告　陳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5年3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梁漢澤」、「宇豪」、「羅心雅」、「芝辰」、「睿智客服人員-郭淑偵」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作為報酬，擔任向受詐騙之人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

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陳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楊來興加入投資群組「證券投資專區」，並以Line暱稱「羅心雅」、「芝辰」、「睿智客服人員-郭淑偵」向楊來興佯稱投入現金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楊來興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5年2月4日面交現金50萬元。陳潔隨即依「宇豪」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工作證、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智公司)存款憑條(下稱收據)，於115年2月4日晚間9時52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55號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樓梯間，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楊來興表示係睿智公司人員，俟收訖50萬元現金後，交付上開偽造睿智公司收據與楊來興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同名之睿智公司與其代表人及楊來興。陳潔再依「宇豪」指示，將收取款項放置臺北車站置物櫃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楊來興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來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款再放至臺北車站置物櫃內之事實。
2	告訴人楊來興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向其取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4	已填寫之「睿智公司」收	證明被告確有以偽造之收據

	據翻拍照片	交付告訴人，用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是建請就被告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四、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是被告取得之款項，雖未扣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而非被告所有，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